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3428-2017]号

甲方：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在国内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 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

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1.7 废物出现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1.8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 1.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2.5 2.3、2.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0103	桶装	千克	-----
2	废腊（固体蜡、液体蜡）	HW080601	袋装	千克	-----
3	清洗废液	HW090104	桶装	千克	-----
4	废涂料/涂料渣	HW120104	袋装	千克	-----
5	废油漆/废油漆渣	HW120203	桶装	千克	-----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0201	袋装	千克	-----
7	含铬废布/纸/塑料/手套等	HW210301	袋装	千克	-----
8	低浓度含铬废水	HW210501	桶装	千克	-----
9	硫酸铜废水	HW220505	桶装	千克	-----
10	废日光灯管	HW290401	纸箱装	千克	-----
11	含氰废金水	HW330109	桶装	千克	-----
12	氰化物空瓶	HW330402	袋装	个	-----
13	废酸（次磷酸钠废液）	HW340109	桶装	千克	-----

理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滞纳金给协议另一方。
- 8.5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协议其他事宜

-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其附件即行终止；
- 9.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余次长 余德鹏

收运电话：89929668 13430509084

传真：89929177

签约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周成亮

电话：83311052

经办人：周成亮

传真：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974983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3428-2017]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HW080103	桶装	2.00 元/千克	甲方	1.50
2	废腊（固体蜡、液体蜡）	HW080601	袋装	4.50 元/千克	甲方	3.50
3	清洗废液	HW090104	桶装	4.00 元/千克	甲方	3.00
4	废涂料/涂料渣	HW120104	袋装	5.00 元/千克	甲方	4.00
5	废油漆/废油漆渣	HW120203	桶装	5.00 元/千克	甲方	4.00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0201	袋装	2.30 元/千克	甲方	1.80
7	含铬废布/纸/塑料/手套等	HW210301	袋装	6.00 元/千克	甲方	5.00
8	低浓度含铬废水	HW210501	桶装	5.00 元/千克	甲方	5.00
9	硫酸铜废水（含铜废液）	HW220505	桶装	3.00 元/千克	甲方	2.50
10	废日光灯管	HW290401	纸箱装	20.00 元/千克	甲方	15.00
11	含氰废金水	HW330109	桶装	见附件 1	-----	
12	氰化物空瓶	HW330402	袋装	5.00 元/个	甲方	5.00
13	废酸（次磷酸钠废液）	HW340109	桶装	3.50 元/千克	甲方	3.00
14	含钡废液	HW340502	桶装	见附件 2	-----	
15	废碱	HW350114	桶装	3.50 元/千克	甲方	3.00
16	废清洁剂/去污剂（pH≥12.5）	HW350401	袋装	5.00 元/千克	甲方	3.50
17	硫酸镍废水	HW460503	桶装	3.00 元/千克	甲方	2.00
18	废容器(1-19 升)	HW490103	袋装	4.50 元/千克	甲方	4.00
19	废弃危化品（废氧化铝）	HW1301	袋装	4.50 元/千克	甲方	3.50
20	废油脂	HW080111	桶装	3.00 元/千克	甲方	2.00
21	含油废布/纸/塑料/手套等	HW080301	袋装	4.50 元/千克	甲方	4.00
22	其他包装物（空容器和包装袋）	HW490105	袋装	4.50 元/千克	甲方	4.00
23	废过滤棉芯	HW340301	袋装	4.50 元/千克	甲方	4.00
24	混合废酸	HW340106	桶装	4.50 元/千克	甲方	4.00
25	废干电池	HW230601	袋装	7.00 元/千克	甲方	5.50
26	废弃试剂	HW490302	纸箱装	50.00 元/千克	甲方	45.00

清污费： 50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含 17%增值税）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若为乙方收费，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为甲方收费，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7679 5794 6696

签约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帐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深废协议第[3428-2017]号协议附件 1 废金水价格表

序号	金含量 (g/L)	价格	付款方
1	$Au \geq 1.0$	结算金价*总金量*90%	乙方
2	$0.8 \leq Au < 1.0$	结算金价*总金量*85%	乙方
3	$0.5 \leq Au < 0.8$	结算金价*总金量*80%	乙方
4	$0.3 \leq Au < 0.5$	结算金价*总金量*70%	乙方
5	$0.1 \leq Au < 0.3$	结算金价*总金量*50%	乙方
6	$Au < 0.1$	8.00 元/千克	甲方

1、总金量就是含金废液总重量*金含量，结算金价则根据双方收运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加权平均价 (Au9999) 的 95% 为准。

2、检测方法：甲乙双方各派人于乙方现场同时取三份样品，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另外一份作为公样现场密封甲方保存。实际结算时以乙方化验检测结果为依据。若双方对检测结果产生争议，则双方各自将密封样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以此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负责。



深废协议第[3428-2017]号协议附件 2 含钯水价格表

序号	Pd 含量 (g/L)	价格	付款方
1	$Pd \geq 0.5$	钯价*总钯量*80%	乙方
2	$0.3 \leq Pd < 0.5$	钯价*总钯量*65%	乙方
3	$0.1 \leq Pd < 0.3$	钯价*总钯量*50%	乙方
4	$Pd < 0.1$	2.50 元/千克	甲方

1、钯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当月 10 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市场价格为准。

2、检测方法：甲乙双方各派人于乙方现场同时取三份样品，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另外一份作为公样现场密封甲方保存。实际结算时以乙方化验检测结果为依据。若双方对检测结果产生争议，则双方各自将密封样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以此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负责。



评审人: 张美南
2017.10.23

